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胡仕儀

兼

訴訟代理人 資立德

上1人

訴訟代理人 游准澤

被告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園

訴訟代理人 賴霏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其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得向訴外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得建物16坪之權利（下稱系爭權利），分別讓與原告胡仕儀3分之2、原告資立德3分之1。依原告提出承諾書記載系爭權利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6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5,5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6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盧品岑